附件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农经站**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24日**

1. **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人员构成  
乌鲁木齐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设科室。乌鲁木齐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编制数8人，实有人数12人，其中：在职6人，增加0人；退休6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2.部门职能  
乌鲁木齐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的主要职责：  
（一）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工作。   
（二）有序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   
（三）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四）助力于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五）切实做好农村经济统计分析工作。

**（二）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

乌鲁木齐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根据部门职能制定2023年工作计划，2023年度工作重点具体如下：  
（1）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为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发展新型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奠定坚实基础。  
（2）继续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工作。在全县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切实解决漏人漏地、面积和四至不准等信息不准问题，稳妥调处权属争议和矛盾纠纷，进一步规范确权档案和数据管理，全面排查证书未发放到户、暂缓确权等情况，抓紧纠正证书滞留在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现象，确保把权证颁发到农户手中。  
（3）扎实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紧紧围绕仲裁机构设立、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仲裁能力建设、纠纷调解仲裁等方面做好落实工作。  
（4）切实做好农村经济统计分析工作。要把农经统计数据作为系统描述、客观度量本地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和农村改革发展进展的关键指标，高度重视农经统计工作，坚持统计人员与相关业务人员审核“双把关”制度，维护农经统计数据严肃性和权威性。  
（5）指导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与发展。开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备案、示范创建、监测等工作，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监测机制，积极打造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域的“领头雁”，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通过典型示范带动、以点带面扩展，提升带动全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整体经营水平。

**（三）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及分配依据  
部门单位年初根据单位职能及工作计划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由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三部分构成；单位无项目支出。合理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分配依据充分。  
2.部门整体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乌鲁木齐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按实编制了人员经费，按定额编制了公用经费，按历年发生数编制项目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数为97.87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3.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2.09万元，占比98.85%；公用经费1.29万元，占比1.15%；项目经费0万元，占比0%），实际支出为113.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乌鲁木齐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单位收入预算 97.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97.87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1.71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项目预算。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乌鲁木齐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2023 年支出预算97.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87万元，占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1.29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基数增加。项目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项目预算。  
（3）预算调整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7.87万元（基本支出97.87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调整数15.51万元（基本支出15.5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13.38万元（基本支出113.38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预算调整率15.85 %。  
（4）预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预算数113.38万元（基本支出113.38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113.38万元（基本支出113.38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5）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  
2.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我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97.87万元（人员经费94.34万元，公用经费3.5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13.38万元（人员经费112.09万元，公用经费1.29万元），预算执行数113.38万元（人员经费112.09万元，公用经费1.29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基本支出管理方面：我单位设立《乌鲁木齐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使用资金时，部门应按照规定全面实施公务卡结算方式，规范资金使用情况。提取备用金时，应严格按照部门审批流程，避免跨年度结算或长期挂账，严禁公款私借和现金长期占用不销账。  
（二）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管理制度包括决策制度及财务制度两部分。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时，按照《乌鲁木齐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由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财务管理制度方面，设置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财务分析与监督等方面制度防止资金挪用、乱用情况发生。资金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  
2.资金落实及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本单位年初安排预算项目0个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项目2个60万元，调整后项目共2个60万元，执行0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0%。  
2个项目开展，具体如下：  
①乌财农〔2023〕5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②乌财农〔2023〕5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2023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40万元，全年执行0万元，执行率0%。  
依据项目预算及《内控制度》，减少成本支出，由党组、财经会上会审议研究通过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物品采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或者进行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组织项目开展，实施成本控制。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管理效率  
1.数量指标，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创建，预期指标值≥5个，根据单位2023年工作计划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创建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0个，无法进行监控，未达到监控节点比率，原因：正处于公示期，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公布确定。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创建8个，通过创建示范社建设行动，规范和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实现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经营、规范化管理，从而使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明显提高。通过示范社的引领作用，可以带动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使得合作社直接或间接带动农户，提高农民增收。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创建8个，偏差率60%，偏差原因是符合创建条件的合作社有所增加，8个合作社都符合创建条件。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年中未能进行监控，待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创建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确定。后期本单位会继续做好全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指导、帮扶、创建、监督等日常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  
2.数量指标，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预期指标值≥2个，根据单位2023年工作计划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创建县级示范家庭农场0个，无法进行监控，未达到监控节点比率，原因：正处于公示期，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公布确定。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5个，积极引导引领更多的家庭农场，对我县种植养殖业起到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5个，偏差率150%，偏差原因是：有5个家庭农场均符合创建条件。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年中未能进行监控，待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确定，后期本单位会继续做好全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指导、帮扶、创建、监督等日常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  
3.数量指标，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监测合格数量，预期指标值≥15个，根据乌鲁木齐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监测合格数量0个，无法进行监控，未达到监控节点比率，原因：正处于公示期，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公布确定。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监测合格数量22个，示范社监测工作实行动态管理，让县级示范社成为“一潭活水”。能够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对县级示范社的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并完善相关扶持政策，也确保了县级示范社队伍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监测合格数量22个，偏差率46.67%，偏差原因是：有22个合作社均达到了监测合格的标准。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年中未能进行监控，待县级示范农民合作社监测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确定，后期本单位会继续做好全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指导、帮扶、创建、监督等日常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  
4.数量指标，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合格数量，预期指标值≥6个，根据乌鲁木齐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办法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合格数量0个，无法进行监控，未达到监控节点比率，原因：正处于公示期，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公布确定。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完成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合格数8个，切实发挥了示范家庭农场的引领带动作用，为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以及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了基础，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合格数量8个，偏差率33.3%，偏差原因是有8家家庭农场均达到了监测的标准。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年中未能进行监控，待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工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确定，后期本单位会继续做好全县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指导、帮扶、创建、监督等日常工作；今后在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值时结合实际情况将指标值设置的更加合理。  
（二）履职效能  
1.质量指标，清产核资系统通过率，预期指标值≥90%，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清产核资系统填报率≥90%，已达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清产核资系统填报率100%，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年初对上年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情况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于3月底将清产合资相关数据上报至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此次填报工作确保账证相符和账实相符，切实维护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明显加强和规范了集体资产财务管理。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全年清产核资系统填报率100%，偏差率11.1%，偏差的原因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农经站与各乡（镇）、村配合保质保量的完成了全年清产核资系统填报。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在2023年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要求各乡镇对所辖行政村的资产变动情况进行清查核实，及时更新，清查结果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公示，县农经站经过审核上报市级，健全清产核资工作档案，分类建立资产资源台账，按时上报了清产核资年度报表和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  
2.质量指标，产权制度改革系统填报通过率，预期指标值≥90%，根据根据关于做好2022年度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和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产权制度改革系统填报率≥90%，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产权制度改革系统填报率100%，每年年初对上年度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情况开展产权制度改革系统统计工作，于3月底将相关数据上报至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此次填报工作将集体资产按照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登记，能够切实摸清集体家底，管护用好非经营性资产，为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全年产权制度改革系统填报率100%，偏差率11.1%，偏差原因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农经站与各乡（镇）、村配合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全年产权制度改革系统填报。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会继续贯彻落实好各项文件要求，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畅顺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让农民共同分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切实维护好农民财产权益。  
3.质量指标，将集体资产按照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登记，能够切实摸清集体家底，管护用好非经营性资产，为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完成率，预期指标值≥90%，根据关于做好全市2022年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指标设置的是合理的。  
年中绩效运行监控时，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完成率≥90%，已达到监控节点比率。  
截至此次评价时间节点，全年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完成率100%，每年年初对上年度农村合作经济情况开展统计工作，于3月底将相关数据上报至农村合作经济统计信息系统平台。通过农村合作经济的统计工作，我们可以清晰地了解到农村合作社的数量和规模。统计数据显示，合作社的数量逐年增加，规模也在不断扩大，这位农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为农村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与年度预期值相比，我单位已完成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完成率100%，偏差率11.1%，偏差原因是：通过准确及时收集数据，实习专人负责，保质保量地完成了全年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填报工作。该项工作为经常性工作，后期会继续贯彻落实好各项文件要求，加大统计数据的汇总审核力度，通过收集真实可靠的数据，及时研究和解决农村经济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 **评价结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100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乌鲁木齐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基层统计力量薄弱。基层统计队伍不稳定，统计人员兼职过多，更换频繁，统计数据质量难以保证。  
二是统计数据管理不完善。农村经济统计资料不齐全，交接手续不完整，致使统计资料丢失、损坏、年度统计资料断档现象时有发生。  
三是人员培训没有做到位。统计报表指标不断增加改进，相应的培训没有跟进。统计知识专业性强，要严格按照统计方法进行统计，没有系统的培训和讲解，统计人员对相关知识理解不到位，从而影响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四是部门联动不协调。农村经济统计数据大多是由村级或者生产者起报，乡（镇）、县逐级汇总审核，根据时间节点，定期上报，以获得指标数据。有时由于调查对象、调查时点等原因，致使统计数据和相关部门的数据不一致，影响填报。

1. **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是加强人才建设，保证数据质量。统计知识专业性强、涉及面广，从事统计工作需要相应的知识储配和经验积累，保证统计人员相应的稳定性至关重要。营造一个良好的统计工作环境和氛围，激发统计工作人员工作热情，提高使命感和责任感，热爱统计工作。有一支优秀的统计人才队伍，是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等工作的基础和保障。   
二是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村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资金监管等环节，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队伍；建立健全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加强工作协调和配合，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